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四川新雨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微生物药敏分析仪（型号：YK-909），生产厂为珠海市银科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工业区虹晖二路020号。微生物药敏分析仪（型号：YK-90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微生物药敏分析仪（型号：YK-909）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微生物药敏分析仪（型号：YK-909）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自动加样系统（型号：YK-009），生产厂为珠海市银科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工业区虹晖二路020号。自动加样系统（型号：YK-00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自动加样系统（型号：YK-009）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加样系统（型号：YK-009）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多通道快速混匀器（型号：YK50），生产厂为珠海市银科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工业区虹晖二路020号。多通道快速混匀器（型号：YK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多通道快速混匀器（型号：YK50）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多通道快速混匀器（型号：YK50）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浊度分析仪（型号：XK），生产厂为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聊城市凤凰工业园纬二路东首。浊度分析仪（型号：X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浊度分析仪（型号：XK）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浊度分析仪（型号：XK）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热恒温培养箱（型号：DHP-9162），生产厂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276室。电热恒温培养箱（型号：DHP-916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电热恒温培养箱（型号：DHP-9162）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热恒温培养箱（型号：DHP-9162）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冷冻冷藏柜（型号：MRF-25V300），生产厂为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鹤翔湖路1号。冷冻冷藏柜（型号：MRF-25V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冷冻冷藏柜（型号：MRF-25V300）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冷冻冷藏柜（型号：MRF-25V300）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干式恒温器（型号：HB120-S），生产厂为太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安路31号。干式恒温器（型号：HB12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干式恒温器（型号：HB120-S）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干式恒温器（型号：HB120-S）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漩涡震荡仪（型号：MX-S），生产厂为太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安路31号。漩涡震荡仪（型号：MX-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漩涡震荡仪（型号：MX-S）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漩涡震荡仪（型号：MX-S）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仪（型号：UP0102），生产厂为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2幢6层。全自动医用PCR分析仪（型号：UP01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全自动医用PCR分析仪（型号：UP0102）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医用PCR分析仪（型号：UP0102）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医用工作站（型号：HYDkx-7007），生产厂为惠联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1号森海诺科创大厦1001。医用工作站（型号：HYDkx-70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医用工作站（型号：HYDkx-7007）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工作站（型号：HYDkx-7007）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型号：UC0108），生产厂为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2幢6层。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型号：UC010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型号：UC0108）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型号：UC0108）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 (盖章)

公司(单位)名称：四川新雨后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4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4012026000173 第 1 包 2026-08-14 09:52:01

四川新雨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08-14 09:52:01